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07.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本所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細則。
- 二、 本所獎助學金申請，以當學期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並以碩一、碩二為主。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三、 本所獎助學金名額依據當年度獎助學金分配總額訂定之。
 - (一) 獎學金名額於所務會議通過後，舊生依前一學期學生平均成績排名，新生依入學考試成績排名發放。支領獎學金者不須負擔行政或教學助理工作。
 - (二) 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支領助學金者，須負擔勞務型兼任教學或行政助理工作，其名額視勞動部公告之基本薪資調整。
- 四、 本所將依工作表現由工作指導員考核支領助學金之教學行政助理工作情形，若有執行不力情形，將報知所長，並於工作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 五、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範之
- 六、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7.01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u>本</u>所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u>六</u>條訂定<u>本細則</u>。</p>	<p>一、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u>所內</u>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u>八</u>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修訂敘述文字。 二、修訂母法來源。</p>
<p>二、本所獎助學金申請，以當學期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並以碩一、碩二為主。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p>		<p>本條新增，說明請領獎助學金資格。</p>
<p>三、本所獎助學金名額依據<u>當年度獎助學金</u>分配總額訂定之。 <u>(一)獎學金名額於所務會議通過後，舊生依前一學期學生平均成績排名，新生依入學考試成績排名發放。支領獎學金者不須負擔行政或教學助理工作。</u> <u>(二)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支領助學金者，須負擔勞務型兼任教學或行政助理工作，其名額視勞動部公告之基本薪資調整。</u></p>	<p>二、本所獎助學金名額依據校方分配至本所獎助學金總額訂定之。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月支領壹萬元者，每週工作二十小時；每月支領伍仟元者，每週工作十小時。</p>	<p>一、修訂敘述文字。 二、明訂獎學金、助學金名額分配方式及相關義務。</p>
	<p>三、獎、助學金審查、申請及分配： (一)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並以碩</p>	<p>配合現行獎助學金支領方式，本條刪除。有關請領資格之說明，併入第二、三條。</p>

一、二為主。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 2.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三)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四)獎學金審核標準：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計畫書佔百分之五十為審核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公布錄取名單。

(五)申請時間：依學校作業時間規定，於本所公布期限內，至所辦領取申請表後申請提出。

(六)獎、助學金名額及工作項目

- 1.名額：獎學金每學期提供兩位名額，第一名得領獎學金百分之六十，第二名得領獎學金百分之四十，審查結果如有餘額，則移為助學金；助學金為所內學生皆可申請。
- 2.工作項目：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以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事務為主，次為協助教師研究工作。
- 3.工作分配將考量申請者意願及適合度做彈性分配，使工作之執行能達到各取所需，

	各盡所能之最佳效率。	
四、本所將 <u>依工作表現由工作指導員</u> 考核 <u>支領助學金之教學行政助理</u> 工作情形，若 <u>有</u> 執行不力 <u>情形</u> ，將報 <u>知</u> 所長， <u>並於工作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u> ，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四、本所將設表考核記錄學生之工作情形，若執行不力時，將報請所務會議審核，決議通過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修訂文字，依現行執行方式說明支領助學金之教學行政助理考核管理方式。
五、本 <u>細則</u> 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 <u>獎助學金</u> 實施辦法」規範之。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範之。	修訂敘述文字。
六、本 <u>細則</u> 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敘述文字。